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。

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8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宏达热电 80% 股权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正向的影响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振平先生回避了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80%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关于继续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停车位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为日常经营开展的关联租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。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继续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停车位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永清

乔贵涛

刘海波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